



关于 2025 级本科毕业论文严守学术诚信的 警示通知

各位学生：

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是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检验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能力的关键环节。为维护学术尊严，严肃学术纪律，杜绝论文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，特作如下提示：

一、坚决抵制任何形式的论文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

根据《宁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暂行办法》的要求，学生须独立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选题、撰写、修改及答辩等全部环节。严禁以任何形式委托他人代写、购买、抄袭、剽窃论文，严禁使用人工智能工具代替本人完成核心研究内容与写作，严禁通过中介机构或个人获取论文成果。

二、严格执行学术不端行为处理规定

对经查实的学术不端行为，学院将依据本院相关管理规定，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：

1. 论文成绩记为零分；
2. 已获得学位证书的，依法予以撤销；
3. 涉及购买、出售论文的中介机构或个人，学院保留

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三、强化全过程管理与监督

学院将采用论文查重检测、专家评审、答辩现场质询等方式，对毕业论文进行全过程监控。指导教师将切实履行指导职责，对论文选题、框架、初稿、终稿各阶段进行严格把关，对发现代写嫌疑及时上报学历教育教学办公室。学院正在开展专项整治，严厉打击校外教学点人员组织论文代写、违规收费等行为，如有人向你推销此类服务，请保存聊天、收费证据，向学院举报。

四、倡导诚信治学，营造优良学风

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应树立正确的学术价值观，珍惜学习机会，恪守学术诚信。各校外教学点、直属班须加强学术道德教育，将诚信要求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。

学术诚信是立学之本、成才之基。任何企图以代写、购买、剽窃等方式蒙混过关的行为，不仅严重违背教育公平，更将给个人诚信和职业发展带来不可挽回的损失。望全体学生自重、自省、自律，共同维护宁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良好声誉。

举报电话：0951—5063466、5063439

宁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
2026年10月14日